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南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铁财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独立性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审计意见类别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年末,合伙人205人,注册会计师1,27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0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4,910.1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7,418.56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28,800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士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波,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致同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公司聘任其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靓燕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en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 另行通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3”,投票简称为“申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若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不选、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22.50%股份)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受让方瑞扬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扬咨询”),瑞扬咨询持有瑞扬合伙股权比例为0.01%,瑞扬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99.99%。卢云慧女士为“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瑞扬合伙为卢云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瑞扬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 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祁永先生于2023年12月6日与瑞扬合伙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7.8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2,214.80万元。

因祁永先生与瑞扬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125,115,120	40.10%
瑞扬合伙	0	0	15,600,000	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注: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祁永,男,中国国籍,几内亚比绍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4XXXXXXXX,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二)受让方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F2570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398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99.99%,瑞阳咨询持股0.01%。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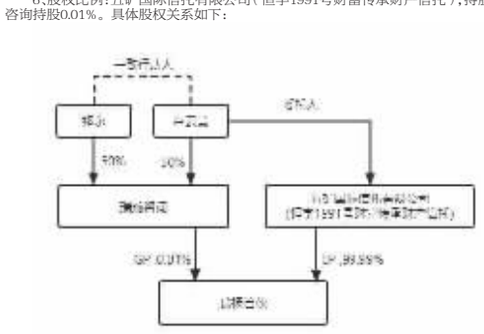

7、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1)委托人:卢云慧

(2)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受益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4)信托类型:家族信托

(5)信托期限:20年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祁永

受让方: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绿茵生态15,600,000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12,214.80万元

资金来源:卢云慧女士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卢云慧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下称“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以委托人向家族信托交付资金出资认缴持有瑞扬合伙99.99%的合伙份额,卢云慧与祁永作为股东共同成立的瑞扬咨询出资认缴其持有瑞扬合伙企业0.01%的合伙份额,瑞扬合伙用资本金受让祁永先生持有的5%绿茵生态股份。

支付安排: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四、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002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祁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398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22.50%股份)将其持有的5%股份协议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祁永先生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祁永先生、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祁永先生将其持有绿茵生态5%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祁永先生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祁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4XXXXXXXX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居留权

(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F2570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3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卢云慧)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扬咨询”),瑞扬咨询持有瑞扬合伙股权比例为0.01%,瑞扬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99.99%。卢云慧女士为“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瑞扬合伙为卢云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瑞扬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2023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125,115,120	40.10%
瑞扬合伙	0	0	15,600,000	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注: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祁永

受让方: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绿茵生态15,600,000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12,214.80万元。

资金来源:卢云慧女士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卢云慧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下称“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以委托人向家族信托交付资金出资认缴持有瑞扬合伙99.99%的合伙份额,卢云慧与祁永作为股东共同成立的瑞扬咨询出资认缴其持有瑞扬合伙企业0.01%的合伙份额,瑞扬合伙用资本金受让祁永先生持有的5%绿茵生态股份。

支付安排: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6、合同生效的条件日期:股权转让协议于2023年12月6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绿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	002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祁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XX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3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祁永持股数量7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祁永持股数量5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0%;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祁永
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祁永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卢云慧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